

社團法人嘉義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第十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室(行政大樓四樓西側)

出席人員：理事：林碩彥、李淑萍、李晉吉、林章明、江錫津、洪永洲、鄭泳宜、許登淵
監事：賴國慶、周浩猷

列席人員：許哲勝、賴瑩蓉、譚振台

請假人員：蔡秋竹、陳明志、陳森霖

來賓：

主席：理事長 胡 萬 福

記錄：許 哲 勝

壹、主席報告：

- (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會議開始出席理事 8 席監事 2 席，列席 3 員)
- (二)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時間：報告 10 分，討論案由 40 分。
- (三)議程認可：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_P4~6)：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二_P7)：
- (三)工作報告(附件三_P7~8)：
- (四)財務報告(附件四 A~B_P9~10)：
- (五)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或會務檢討與改進：

參、討論事項：

提案人：胡萬福

案由一：增修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第 2 項(附件五_P11)，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29 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法登他字第 41 號函辦理。
- 二、前項函文說明三要求本會章程增修第 21 條第 2 項，以符合民法第 53 條之規定，並依法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 三、增修條文內容為：「辦理法人登記後，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辦 法：通過後提下次會員大會審議。

決 議：第二項增列「前項第一款」，餘照案通過。

提案人：胡萬福

案由二、推舉出席 108 學年度學校各項會議之本會教師代表，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暨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臨時動議」案由一辦理。
- 二、依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因時效性考量由理監事聯席會先行推薦人選，再於最近一次會員大會追認。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學校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業經第十一屆第 11 次理監聯席事會(107/06/06)推薦，第十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108/01/02)追認通過在案，目前各項會議代表如下：

1. 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李淑萍**老師
2. 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張嘉珍**老師
3. 課程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陳森霖**老師
4. 行政會議列席人員：**胡萬福**老師
5. 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洪永洲**老師
6. 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會推派代表：**林明泉**老師
7. 訓育委員會教師會推派代表：**陳瑩娟**老師
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會推派代表：**喬憶平**老師
9.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會推派代表：**楊棕歲**老師
10. 輔導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張翰中**老師
11. 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小組之教師代表：**張嘉福**老師
12. 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教師代表 2 人：**陳靜華**老師、**李淑萍**老師

辦法：推舉後，先正式行文通知學校以利排課配合，俟下次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以下**粗黑反白字體**者為當選本會代表。

1. 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李淑萍**老師 (4 票)、張翰中老師(2 票)
2. 成績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蔡秋竹老師 (1 票)、**張志共**老師 (6 票)
3. 課程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陳瑩娟老師 (2 票)、**陳森霖**老師 (5 票)
4. 行政會議列席人員：**胡萬福**老師 (8 票)
5. 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胡萬福**老師 (8 票)
6. 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會推派代表：**陳佳秀**老師 (5 票)、吳美鳳老師 (1 票)
7. 訓育委員會教師會推派代表：**許哲勝**老師 (6 票)
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會推派代表：**洪永洲**老師 (5 票)、張永福老師 (2 票)
9.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會推派代表：**呂嘉洋**老師 (5 票)、楊棕歲老師 (3 票)
10. 輔導委員會之教師代表：**楊棕歲**老師 (6 票)、張翰中老師(1 票)
11. 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小組之教師代表：**張嘉福**老師 (7 票)
12. 校園規劃小組：陳玉祥老師 (2 票)、**胡萬福**老師 (6 票)

案由三、擬向學校爭取重修、學期間輔導、寒暑假輔導等授課鐘點費調整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授課鐘點費一致之標準，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 一、目前本校學期中輔導課(週一至週五第八節)授課鐘點費每節 500 元，寒暑假輔導課授課鐘點費每節 520 元，重補修授課鐘點費自學班每節 450 元(專班 500 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授課鐘點費每節 550 元，合先敘明。
- 二、查「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略以：「前項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五日，…」第三項明定：「寒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之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同要點第 11 點略以：「…教師鐘點費，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於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
- 三、復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二)

款略以：「課業輔導費：…，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四、綜合前二項所述可知，無論任何輔導課向學生收取費用皆為每人每節 20 元(學期中 1800 元/90 節，暑假 2400 元/120 節，寒假 800 元/40 節)；支付教師鐘點費標準皆為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

五、又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3 目略以：「學生收費，以…，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同款第 4 目略以：「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

六、考量本(108)年 2 月 1 日起教師授課已達「科科等值」之目標，單位時間成本已實質調漲，且輔導課及重補修皆為課餘時間授課，近年來物價不斷上漲，勞工法定基本工資及加班費亦不斷調漲，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鐘點費已達 550 元(每班學生人數至多 12 人)。

七、綜上所述，旨揭各項鐘點費調整係屬學校權責，建請學校體恤全體授課教師之辛勞，全面調漲各項鐘點費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鐘點費一致(550 元)之標準。

辦法：如案由

決議：**積極**爭取調整課餘授課鐘點費，**提行政會議討論**。(贊成 5 票，反對 1 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00 分)

紀錄：

理事長：

社團法人嘉義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地點：本會辦公室(行政大樓四樓西側)

出席人員：理事：林碩彥、李淑萍、蔡秋竹、李晉吉、林章明、陳明志、江錫津、洪永洲、

鄭泳宜

監事：賴國慶、周浩猷

列席人員：許哲勝、賴瑩蓉

請假人員：許登淵、陳森霖

來賓：

主席：理事長 胡 萬 福

記錄：許 哲 勝

壹、主席報告：

- (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出席理事 10 席監事 2 席，列席 2 員)
- (二)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時間：報告 10 分，討論案由 40 分。
- (三)議程認可：

貳、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附件一_P4~5)：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二_P6)：
- (三)工作報告(附件三_P6~7)：
- (四)財務報告(附件四 A~B_P8~9)：
- (五)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或會務檢討與改進：

參、討論事項：

提案人：胡萬福

案由一、敬請追認賴師等四員代表參加「108 年度第 1 場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如說明，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教署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32500 號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全中教)主辦「108 年度第一場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案辦理。
- 二、本案係教育部指導「全中教」主辦之例行性研討會，每學期辦理一次，與學校校務發展關係密切，教育部皆核轉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
- 三、本學期中區訂於 3 月 28 日(四)假彰化高中舉行、南區訂於 4 月 10 日(三)假新化高工辦理。
- 四、依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106/03/03)案由六通過「本會選派各項教師代表處理程序之緊急措施」，由理事長於理監事群組徵詢意見後協調派出，再於理事會召集時提請追認。
- 五、本次中區由常務監事賴國慶老師、總幹事許哲勝老師代表出席，南區由理事蔡秋竹老師、會計賴瑩蓉老師代表出席，以上人員皆簽准公差假登記。
- 六、前項代表出席教師中區已出席參加，南區即將於明(10 日)出席。

辦 法：追認通過後請當事人自行辦理銷假，並請準時與會(南區)。

決 議：同意追認。

提案人：胡萬福

案由二、擬請推派代表出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簡稱全中教)」會員代表大會，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會員皆為「全中教」基層工會之會員，並透過該工會(全中教)加入「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之聯合會(簡稱全教產)。
- 二、「全中教」本年會員代表大會將於5月份舉行，本校會員數得派兩名會員代表出席。
- 三、本會出席代表建議由常務監事賴國慶老師及總幹事許哲勝老師代表本會出席「會員大會」。

辦法：通過後陳報「全中教」以利其發出邀請函，並請代表準時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是否辦理「108年度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調查，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簡稱全中教)」108年3月19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80000041號函辦理。(附件五_P10)
- 二、校長遴選時校長辦學概況係遴選委員極重要之參考指標，為提供較完整資訊予參與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及相關遴選委員參與遴選作業之重要參考，「全中教」每年皆行文由各教師會辦理「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調查。
- 三、本會於校長任滿兩年及四年時曾辦理乙次，連任迄今未曾辦理，今適逢校長即將任滿六年，未來校長任滿八年，是否延任尚無所悉，倘待110年再行辦理資訊明顯不足，本年是否辦理，請理事會議決。
- 四、倘確定辦理建請擇定**第二次月考**期間辦理。【檢附本校行事曆供參考_末頁】

辦法：1. 本學年度不辦理。

2. 本年確定辦理，日期訂第二月考期間，儘速再召開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相關實施程序、工作分配等。

決議：本年度不辦理。(3票贊成辦理，7票反對辦理)

案由四、本會提供校史館「嘉義高工教師會」簡介(附件六_P11~13)，內容是否妥適，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108年1月11日日第十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案由二辦理。
- 二、依本校提供校史館---校友會/教師會介紹填寫範本共三項：
 - (一)宗旨與沿革(設立宗旨及歷史沿革400-500字)
 - (二)照片：5-10張(過去到現到，選取具代表性的照片)、介紹文字
 - (三)歷屆理事長：姓名、任期、照片
- 三、本會除第一屆外，歷屆皆未建立移交制度，資料蒐集困難，僅就現有資料，由國慶師、棕巖師、秋竹師全力協助匯集而成。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交本校文書組納入校史館資料陳列展出。

決議：請瑩蓉師就文字加以精簡潤飾，再送文書組彙編。

案由五、如何舉辦「108 年度會員聯誼活動」，請 討論。

說 明：

1. 依本會章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
2. 第十一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107/05/09)案由二曾決議：「107 學年度不辦理校內活動，辦理校外聯誼活動」(附件七_P14)。
3. 依對該次理事會決議，提出「校外聯誼活動」方案，請第十二屆理監事討論實施時程(參考行事曆)或不實施；惟前屆會議決議非法定事項，對次屆並無拘束力，本屆仍得重行討論議決。爰建請一併討論舉辦校內或校外活動之可行性。
4. 辦理校外活動時本校同仁本年度未曾申請文康活動經費者，代為申請 1000 元額度內之補助匯至當事人帳戶，**本會會員全程參與結束時贈送全聯禮券 200 元**。
5. 辦理校內活動時**本會會員免費參加，非會員酌收成本費用**。

辦 法：1. 校外活動請理監事聯席會出、列席者，至少協助招募兩位(含本人)會員參加。

2. 校內活動由會務人員進行詳細規劃，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決 議：通過辦理校外活動。

附帶決議：1. 辦理日期為本年 6 月 1 日。

2. 參加人數含非會未達 30 人，不予辦理。

3. 由理事長商請人事室共同辦理。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13 時 00 分)

紀 錄：

理 事 長：

國立嘉義高工教師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1	通過追認賴師等四員代表參加「108 年度第 1 場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	已執行完畢
2	通過推派代表出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簡稱全中教)」會員代表大會	已由國慶師及哲勝師代表本會於 5/25 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建國中學】。
3	通過不辦理「108 年度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調查。	已依決議不執行。
4	本會提供校史館「嘉義高工教師會」簡介。	已依審議結果陳報校方。
5	舉辦「108 年度會員聯誼活動」。	迄 5 月 24 日止報名未達理事會決議人數，已個別通知取消。

國立嘉義高工學校教師會 第 12 屆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工作報告(4/1~5/31)

- 108.04.09(二)本會代表出席嘉義高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報，反應問題如下：
 1. 學校各項工程施工期間之安全管制，建議學校應心金慎重檢討管制區的必要性，如確有須要管制應請落實執行，以維學生安全。
- 108.04.09(二)召開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1. 追認賴師等四員代表參加「108 年度第 1 場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2. 推派代表出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簡稱全中教)」會員代表大會。3. 決議不辦理「108 年度校長辦學概況問卷」調查。4. 審議本會提供校史館「嘉義高工教師會」簡介。5. 舉辦「108 年度會員聯誼活動」。
- 108.04.12(五)陳報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至嘉義市政府社會科。
- 108.04.12(五)預約上午 09：30 至嘉義地方法院公股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審核未通過。
- 108.04.15(一)函請本校同意林碩彥、林章明、陳明志、江錫津、洪永洲、鄭泳宜、許登淵等七員兼任本會理事，本校於 108.04.19 以嘉工人字第 1080003373 號函覆同意。
- 108.04.16(二)重行檢送修正後之第十二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第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記錄，報陳市政府社會處。【因應辦理法人變更之用】
- 108.04.23(二)本會聘任許哲勝老師為總幹事、賴瑩蓉老師為會計、譚振台老師為出納，市府同意備查。【108.04.23 府社行字第 1081607014 號】
- 108.04.23(二)本會代表出席嘉義高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報，反應問題如下：
 1. 教學大樓電梯除故障緊急處理外，定期保養時間在 50 分內，請要求廠商避開下課時間，可免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不便；若需較長時間(逾 50 分)保養，請事先公告周知，讓有電梯使用需求者，得以預做規劃，降低衝擊。
- 108.04.25(四)預約上午 09：30 再赴嘉義地方法院公股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初審通過繳費。
- 108.05.03(五)法院通知「聲請變更登記案，准予登記」，將進行公告七日，並要求本會增修

章程第 21 條第 2 項「辦理法人登記後，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以符合民法第 53 條之規定，並依法辦理章程變更登記。

- 108.05.07(二)本會代表出席嘉義高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報，反應問題如下：
據導師多次在各種不同場合反映，本校學生因公差勤務辦理公假，建請派出單位，於學生出席執行公差勤務時，收取學生公假單，檢視公假程序是否完備，以避免事後要求導師追認之爭議一再發生。
- 108.05.08(三)本會代表出席嘉義高工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新聘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 108.05.17(五)領取法人登記證書 (108 法登他字第 41 號 登記簿第 9 冊第 1 頁第 216 號)
- 108.05.21(二)本會代表出席嘉義高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報，反應問題如下：
一、畢業典禮各項領獎代表應於彩排時即行確認，避免正式畢業典禮時由學務處自行更換人選，衍生爭議。
二、莊敬樓二樓連接中興樓二樓之無障礙通道工程請確認是否仍在管制期間，倘無需管制請正式開放師生通行，如仍需管制請確實執行，避免意外發生。
三、學生銷過程序申請時，請先讓原建議懲處人表示意見，避免先讓學生執行芬芳社(或勞動服務)後，再請原建議懲處人及導師表示意見，形同強制同意，建請調整申請銷過程序，免生爭議。
- 108.05.21(二)本會代表出席嘉義高工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 確認本校 107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進入初試名單。2. 審議教師甄選工作職掌分配表及工作日程表。3. 推舉監察員成立監察小組。(未確認，亦未互推主任監察員)
- 108.05.27(一)本會代表出席嘉義高工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確認本校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初試成績、進入複試名單。
【何○○、黃○○、王○○、張○○等四員進入複試名單】
- 108.05.29(三)本會代表出席嘉義高工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確認本校 108 學年專業及技術教師複試成績及正備取名單。
【正取 1 名(張○○)，備取 2 名(黃○○備 1、王○○備 2)】

社團法人嘉義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備註
現金	-	累計餘絀	409,850	
銀行存款	248,895	本期餘絀	49,045	
定期存款	210,000			
合計	458,895	合計	458,895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社團法人嘉義市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

新台幣：元

科目	金額	備註
收入		
會費收入	111,700	教師會會員 900*123, 純工會會員 400*2, 入會費 100*2
利息收入	920	108 年定存利息 184*5
其他收入	7,520	全中教獎勵金 80 人*50 元+(124-80)人*80 元
收入合計	120,140	
支出		
印刷費		
文具用品	335	連續章、影印紙等
郵電費. 雜支	500	法人登記費
會訊. 編印		
會員. 聯誼		
理監事會議費	3,360	
會員大會費	16,900	便當 9,600, 禮卷 7,300 元
產業工會會費	50,000	全中教工會年費 400 元*125 人
演講費		
支出合計	71,095	
本期餘絀	49,045	

會費收入：1. 上期教師(工)會會員 1 人多計，本期扣除轉正。

製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

本會章程第 21 條增修條文對照表：

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第一款</u>辦理法人登記後，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p>	<p>第 21 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二、會員之除名。</p> <p>三、理事、監事之罷免。</p> <p>四、財產之處分。</p> <p>五、團體之解散。</p> <p>六、其他與會員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第一項未修正</p> <p>民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爰依民法將前項第 1 款章程之變更提高通過額數。</p>